

资产处置申请单

申报单位: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申请单号: 520240116000008 申请人: 赖建威 申请日期: 2024-01-16 金额单位: 元

处置形式	是否资产评估	单位资产编码	资产分类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/面积	计量单位	资产原值（元）	累计折旧金额(元)	净值（元）	取得日期	资产使用年限(月)	已使用时间(月)	备注		
														车牌号	发动机号	产权证号
报废		203059909999-0218-022-4403060102002	设备	多用途乘用车	HG6480BB	1	台	247400	247400	0	2008-12-01	96	183	粤BY128D		
资产合计						1		247400	247400	0						
单位申报意见： 负责人：						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 负责人：						财政部门审批意见： 负责人：		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

说明： 1、备注中的车牌号和发动机号主要适用于交通运输设备；产权证号适用于土地和房屋建筑物。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各一份。
3、申请单号应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申请单号一致。
4、资产处置申请单不作为销账依据，请依据即时的资产处置销账单销账。